

# 关于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明纪律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各有关人员：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严肃工作纪律，杜绝不正之风，确保研究生复试工作廉洁规范、安全有序，依据有关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明纪律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发布的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密组织、严格管理，及时公布复试录取有关信息，切实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所有参加复试与录取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考试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辅导答疑等活动，不得对外泄露复试有关内部信息和统计数据，不得接受与招生复试工作有关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招生复试结果公平公正的非组织活动，严禁替人打招呼、说情，严禁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全体复试评委要按照规定对学生做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复试及录取工作中，有教职员工亲属参加复试或者其他方面情况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

人员应申请回避。

## 二、认真履职尽责，严格责任落实

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要正确履职尽责，切实强化纪律意识、规范意识和风险意识，务必做到秉公用权、廉洁自律。加强对复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各党总支要严格落实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培训和警示教育，明确纪律要求，切实做到认真负责、遵章守纪。

##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

院纪委在学校纪委指导下，对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规定、顶风违纪的情况，一经发现或被举报，并查证属实，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于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追究本人责任外，还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举报电话：021-66134842

举报邮箱：chen@shu.edu.cn

理学院纪委

2021年3月18日